

专职外卖员依据公司发布的招聘信息入职,等权益受损时却找不到自己的用人单位

# 外卖业务连环外包 劳动关系包“迷糊”了?

本报记者 陶稳

外卖员未休年假,要求公司支付其未休年假工资。公司却称,该外卖员并非其公司员工。明明依据该公司在招聘平台发布的招聘信息入职,为何会找不到自己的“东家”?

2018年6月7日,52岁的王富(化名)通过网上一家招聘平台,入职北京一家物流公司,成为该公司北京南站站点的一名专职外卖骑手。2020年6月4日,王富因工伤,他到银行打印明细时才发现,在职期间,银行流水显示的工资发放户名并非该物流公司,而是从未听说过的其他公司。

王富要求该物流公司支付其2018年6月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的未休年假工资。对方却称,王富作为个体工商户,与另一公司签订了承揽服务协议,因此其与王富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让王富欣慰的是,案件经过两次审判,法院判定双方劳动关系成立,公司需向王富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 入职却让注册个体工商户

“站长在微信群发通知,如果不注册个体工商户,就不发工资,还说注册这个仅是为了发工资使用。”入职时,王富就按要求在APP上注册了个人信息,并注册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王富表示,日常工作中,站长李东(化名)对其进行管理,包括派单、调整送单量、开展会、批准假期等。每月25日,以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

## 揭穿“直播售车”骗局

诈骗团伙7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吉林省公主岭市公安局打掉一个以“售卖二手车”为名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7人。

2023年7月,公主岭市居民鲁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其在一个名为“某某车行”的网络直播间,以455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黑色宝马牌523型轿车。在购车时,“主播”称该车是2012年落籍的个人一手车,“零过户”,车辆被托运至公主岭市后,鲁某接车时才发现该车实为2008年落籍,已经过户8次的二手车,想要再次联系对方,却发现已被“拉黑”。

获悉案情后,公主岭市公安局迅速抽调刑警大队及3个派出所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通过细致调查取证及分析研判,确定所谓“某某车行”是河北省石家庄市的一家二手汽车销售公司。

在石家庄市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专案组查明了涉案嫌疑人基本情况和活动规律。10月15日,专案组成功将该团伙全部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这个以乔某某、申某某为首的诈骗犯罪团伙分工明确,层级清晰,以网络直播为媒介销售二手汽车,其间通过虚构车辆过户次数、车辆落籍年限、车况等骗取受害人信任,待受害人支付钱款后以“发板包邮”(大板车托运)形式将车辆托运给受害人,同时“拉黑”删除对方联系方式,让受害人受骗后无从查找,初步核查该团伙涉案金额达16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乔某某、申某某等7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说案

# 一员工被投保多份雇主险 理赔岂能只赔一份

本报记者 陈丹丹

同一名员工,被作为两家不同公司的雇员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两次,该员工发生意外后,保险公司能否只理赔一次?日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重复投保的典型案件,案涉保险公司被判决向两家投保公司分别进行赔付。

## 【案情回顾】

甲公司是某清淤项目的承包人,乙公司是该项目的分包人。2018年10月22日,农民工廖某在开展该项目的水面清理工作时,意外溺水身亡。经查,廖某于2018年3月与乙公司签订了《农民工劳动合同》。

2018年9月,甲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交纳保险费后由保险公司出具保单,雇员清单共110人,包括廖某。同日,乙公司向同一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并交纳保费,保险公司为其出具了另一份保单,廖某也在员工清单内,两份保单的经办人、雇员清单内容完全一致。

廖某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甲、乙公司达成三方赔偿协议,约定甲公司、乙公司共同向廖某法定继承人赔偿包含一次性工亡补助

## 阅读提示

司法实践中,仍有个别企业试图以承揽的方式开展用工管理。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开展经营活动,应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王富注册的APP上显示,发薪主体是该物流公司,只是为何在银行流水中的工资发放户是闻所未闻的其他公司?

王富曾就此问题询问公司人事经理王建(化名),对方解释道:“一年换一次发薪方是为了避税,没有别的意思。”但是,当王富要求公司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时,公司却否认其是该公司员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王富月均工资8500元,按照规定每年应享5天年休假,他要要求公司支付其未休年假工资7816.1元。

该物流公司却表示,从未对王富进行过管理,也未安排过王富工作以及支付劳动报酬,他们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也不应支付王富未休年假工资。

## 为公司干了活儿却被否认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关系具有人身隶属性及经济从属性。案件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王富是否受该物流公司的劳动管理。

王富提出,该物流公司对其进行连续性管理,送单量统计、工资核算等,因此就是他的用人单位。

而该物流公司却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公司与安徽一家服务外包公司签订配送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安徽这家公司又与广西某劳务公司签订配送业务外包服务合同,王富作为个体工商户与这家广西的劳务公司签订了承揽服务协议。

公司还表示,所谓的北京南站站长李东和人事经理王建,都不是该公司员工。庭审中,李东、王建也否认与该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平台用短信方式提供的薪资证明,该物流公司解释,是外卖平台以公司名义发送短信,但不能说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时,由于王富无法证明李东、王建是该物流公司员工,也缺乏受公司日常管理的客观证据,因此,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对于王富要求未休年假工资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王富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

## 承揽方式不能掩盖劳动关系的存在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对相关事实进行确认,并指出用人单位开展经营活动,应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 守护群众钱袋子

10月31日,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常态化开展养老诈骗违法防范宣传,组织民警走村到组进农家,采取上门走访服务、分发宣传手册、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国家反诈中心App,讲解典型的诈骗手段,提高群众的识诈反诈意识和能力,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

## 法问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 还有权主张误工费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张婧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23年3月7日,我驾驶二轮电动车行驶中与王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当时两车均有受损,我本人也在碰撞中受伤,事故认定王某承担主要责任,我承担次要责任。经鉴定,我有三处十级伤残,误工期限180日、护理期限90日、营养期90日。

王某驾驶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因我已退休多年,目前从事制衣工作,希望王某和保险公司按照服务业行业标准赔付我误工费。保险公司以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拒绝支付误工费。请问,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后,还有权利主张误工费吗?

青岛 张先生

## 为您释疑

张先生您好!

首先,法定退休年龄是国家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劳动权利作出的规定,是国家对职工的一种待遇,并非对劳动能力的认定和限制。现实中,退休后仍然从事劳动工作的老年人不在少数,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受害人主张误工费,应当根据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从事劳动工作的实际情况来判断,与年龄无关,不能片面地以法定退休年龄作为认定劳动能力丧失的依据。

根据案涉事故责任划分及投保情况,本次事故给您造成的损失,应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按照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事故责任划分比例,由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按照70%的比例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王某按照70%的比例予以赔偿。

案件审理时,您主张自己从事制衣工作,要求按照服务业行业标准计算误工费,并提交了工作照片、某制衣店经营者证人证言以及工资表予以佐证。保险公司主张事故发生时您已超法定退休年龄,故您主张的误工费不应得到支持。

对此我们认为,受害人是退休人员的,根据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从事劳动工作的实际情况来判断。您提供的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并且达到了高度盖然的证明标准,足以证实您在发生交通事故时确实从事劳动工作,存在劳动收入以及收入因事故发生而减少,所以您主张的误工费赔偿应该得到支持。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冉

## 小圆桌机制接地气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咱们就说这个矛盾怎么化解?”几人就地围成一个圈,由社区民警召集的居民代表、社区工作人员,你一言我一语地讨论了起来,说的是邻里间的小纠纷,解的是夫妻间的小埋怨。在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公安分局西山派出所辖区,这样的“小圆桌”会议经常为大家伙“平事儿”。

今年以来,西山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了“小圆桌”矛盾化解工作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走出了本土化、接地气的新路子。

9月的一个早晨,家住鸡冠区西山社区的赵某在楼下遛狗时,宠物狗不慎将邻居孩子咬伤,从而引发索赔纠纷。针对这一纠纷,社区民警把“小圆桌”会议开在当事人家门口,协调辖区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庭和社区服务中心“四所一庭一中心”工作人员,与双方当事人共同坐在“小圆桌”前。经过多方努力,双方很快达成和解,赵某一次性赔付邻居孩子治疗费并当场表达了歉意。

像这样的“小圆桌”会议,在辖区的中心公园里、家属院楼下经常可以见到,不仅能主动发现并化解邻里之间类似于“楼上噪音影响楼下居民”“对门邻居因琐事争吵”“夫妻之间闹不合”等邻里纠纷,还可以及时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听取群众需求,群策群力解决群众难题,通过议事“小机制”汇聚了基层治理的“大合力”。

2018年“小圆桌”机制建立以来,当地派出所通过“小圆桌”化解矛盾纠纷870次,群众满意度达99.8%,辖区连续多年未出现“民转刑”和极端暴力事件。(郭云龙)

## 能动司法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放水养鱼”的方式,通过调换查封标的物妥善处理了一起标的额2600万余元的建工类案件。针对市场主体和当事人需求,因案施策,以和解促和谐,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法官,我们也想给钱,但经营困难,资金链特别紧张,我们代理人的工资还欠着呢,现在被查封的房屋有望出售,请您帮我们渡过难关。”庭审中,被上诉人提出,其在一审中被保全的房屋有望通过销售回笼资金,询问能否“解封”。

民一庭法官孟龙在阅卷后发现,案涉工程属于房山区某地文化建设重点项目,竣工验收近三年未结算。双方在工程量认定、已付工程款数额等方面存在七项主要争议,上诉人在诉讼中申请保全查封了被上诉人的楼盘,双方矛盾进一步加深。

起初,上诉人对于“解封”存在抵触情绪,不愿放弃已经查封的“优质资产”。法官立足案件事实,反复做上诉人的思想工作,耐心向其解释,“解封”既能保证保全目的不受影响,又有助于企业缓解债务压力、及时收回成本。经过积极协调,最终上诉人同意“解封”,被上诉人通过销售房屋解决了“燃眉之急”。

据了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延伸司法职能,为“企”解困、为“民”解忧是北京市二中院民一庭科学司法理念的体现,也是在司法层面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的有力举措。

## 【法官释法】

原则上,一个雇员只能受雇于一个雇主,保险条款也排除了同一“雇员”同时受多家雇主雇用的情形。

但是,甲公司与乙公司于同一日在同一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两份合同均由保险公司的同一销售人员办理,除被保险人外的其余合同内容完全相同。销售人员在乙公司投保时,完全可以发现两份投保单所附清单的工人数、姓名、身份证号是一致的,但并未提出异议,保险公司后续审核环节也通过并出具两份保单。

保险合同本身为射幸合同,射幸合同是指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不能确定的合同。雇主在投保时,对于保险事故在保险期间内是否发生无法预知。保险公司通过精算得出对应保费,就应承担与所收保费相应的保险金赔付风险。在核保时,保险公司应形成合理预期,即若对两份雇主责任险均同意承保,收取了双份保险费,在赚取更多利润的同时,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则需承担与收取对价相当的保

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不符合保险条款中雇员的定义,不同意向甲公司赔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同时承保两份雇主责任险,雇员名单中均包含廖某,应视为对“雇员只能受雇于一个雇主”的保险条款进行了实质变更,判决保险公司仍需向甲公司赔付。

本案中,保险公司虽向乙公司进行了赔付,但该赔付的对价为乙公司支付的保费,而在甲公司支付保费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在事后却以廖某不属于甲公司雇员为由拒赔,有违公平诚信原则,也会使甲公司的投保目的落空。保险公司分别向甲、乙公司出具雇主责任险保单的行为,在事实上变更了相应合同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和雇员定义约定,故仍应向甲公司支付保险金。